# 世紀綠能工商學生「改過遷善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廿條之意旨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(二) 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在使已有過失處分紀錄之學生,得以選擇申請志工服務、自強教育、勞動服務等,完成註銷懲處紀錄,給予自新遷善之機會,教育學生勇於認錯,進而導入正途。

三、參加對象:已公布「留校察看」、「記過」、「記警告」處分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註銷過失之要件及實施方式:

#### (一) 時間銷過:

「大過」處分,公佈滿一個月

「小過」處分,公佈滿二個星期

「警告」處分,公佈滿一個星期

平日表現良好,無違規之紀錄發生,經導師同意,合於提出申請者,至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,經核准後始可參加註銷。

警告滿二個星期、小過滿一個月、大過滿三個月之期限內未再犯任何警告以上過失之處分,始得註銷;觀察期間不得重覆申請,且不得超過大過一次為限。

# (二)健康髮式:

為順利推展學生重榮譽、守秩序之精神,並養成整潔之好習慣,本校推行健康髮式,由組長或輔導教官檢查,檢查標準:男生為平頭、女生為學生頭(耳根平齊)。

經導師同意,合於提出申請者,至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,經檢查合格者, 註銷 1 小過。

# (三) 假日銷過:

1. 参加人員:每學期需要銷過的學生。

報名方式:至教官室拿申請書,填寫家長同意書,送交生輔組彙辦,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,一律不得參加。

考核運用:通過考核者,得依當日表現狀況銷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課程安排共計3節,依序為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(或體能訓練)及輔導心得寫作;完成課程者統由生輔組簽案呈核校長批示,後依程序完成學生銷過作業。

- 執行期間得視其表現予以核章,表現不佳者,該次自強教育則不予列計 ;遲到或無故不到者,得中止或取消其資格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3. 將編組學務人員輪值於週六上午執行三小時自強教育。

4. 學務人員輪值期間鐘點費用,由訓育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 (四) 戒菸菸測:

- 1. 参加人員:同學在校內、外公然吸菸遭記過處分者。
- 2. 報名方式:拿申請表填寫家長同意書,送交生輔組彙辦,未繳交家長同 意書者,一律不得參加。
- 3. 實施方式:每日中午 12:00 及下午 15:10 時至生輔組實施菸測,並記錄 登載菸測數值,約 30 個工作天。

### 4. 考核運用:

- (1)考核期間(約30個工作天)如菸測值2次(含)以上超過標準者3或於 戒菸期間又因校內、外抽菸遭記過處分者,註銷當學期戒菸銷過資 格。
- (2)通過考核者,註銷所有菸過。
- (3)每學期申請戒菸銷過成功者,當學期又因校內、外吸菸遭記過處分者,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戒煙銷過。

## (五)申請註銷懲處紀錄:

- 凡涉及個人重大品德之過失,如侮辱【藐視】師長、打架鬥毆、考試舞弊、校園霸凌(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行為)與已列入留校察看之學生, 不適用本項。
- 2. 受處分予警告滿二個星期、小過滿一個月、大過滿三個月之期限內未再 犯任何警告以上過失之處分,始得註銷。

#### 五、處理程序:

- (一)學生生活輔導組領取表格。
- (二) 尋求初審通過:由導師初審通過後提出。
- (三)請學生穿著運動服(勞動服務除外)實施。
- 六、呈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,註銷處分。

經生活輔導組審議簽請學務主任呈校長核定後,由經辦人在該生獎懲資料中加蓋銷過戳記。

#### 七、核定權責:

- (一)警告及小過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過由校長核定。

八、凡核准註銷之處分,任何本校以外之單位查詢時均不將其紀錄列入資料。 九、本要點於行政會議表決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